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有關委託貸款協議的 主要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逸百年將透過貸款代理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57,0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給予實體的貸款(有關貸款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8%)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委託貸款協議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獲RPL就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而簽署的股東批准。RP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323,555,1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77%。就董事所知，倘就批准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RPL或任何其他股東均不須於會上棄權投票。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且RPL的書面批准可取代召開股東大會而獲接納為對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的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作為貸款人)；
- (2) 雲龍縣鴻信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3) 貸款代理人。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貸款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安排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逸百年委託貸款代理人(其中包括)向借款人發放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57,0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借款人須將委託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提升鐵礦開採的產能及技術。

借款人就委託貸款應付利息的年利率為19%。為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委託貸款協議的責任，已採取下列措施：(i)借款人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張正武已就逸百年的利益簽立擔保及(ii)借款人已簽立相關文件，將編號為C5300002010092120074457的鐵礦開採許可證抵押予貸款代理人。除非上述開採許可證已向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註冊，否則預計貸款代理人不會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

此外，為確保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條款用作支持借款人的營運需要，逸百年已獲委任為顧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兩年的財務顧問服務，而逸百年可就該兩年整段任期收取顧問費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17,000,000港元)。

委託貸款的條款

委託貸款期自委託貸款墊款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倘於終止日期前提早償還委託貸款，有關貸款仍會計息，且借款人須根據實際貸款期支付利息。提早償還委託貸款須經借款人及逸百年雙方同意。

償還委託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借款人透過貸款代理人向逸百年支付或償還的總金額包括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利息人民幣15,000,000元(可按委託貸款墊款日期調整)及顧問費人民幣15,000,000元。還款時間表如下：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委託貸款協議開始後6個月	人民幣5,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開始後9個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開始後12個月	人民幣15,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開始後15個月	人民幣12,5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開始後18個月	人民幣12,5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開始後21個月	人民幣12,5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開始後24個月	人民幣12,500,000元(或餘額)
合計	人民幣80,000,000元(可按應付利息調整)

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利益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顧問費)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中，逸百年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有利於本集團及委託貸款協議所涉安排(尤其是向逸百年支付顧問費)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可觀的短期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所涉交易皆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給予實體的貸款(有關貸款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8%)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委託貸款協議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RPL就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而簽署的股東批准。RP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323,555,1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77%。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法例與法規，倘就批准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RPL或任何其他股東均不須於會上棄權投票。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且RPL的書面批准可取代召開股東大會而獲接納為對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的批准。

一般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鐵礦開採業務。

逸百年的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為直接投資，包括私人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貸款代理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為銀行、金融以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協議所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雲龍縣鴻信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顧問費」	指	借款人就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財務顧問服務應付逸百年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的顧問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逸百年透過貸款代理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逸百年、借款人及貸款代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逸百年同意透過貸款代理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張正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簽立的個人擔保，確保借款人向逸百年履行委託貸款協議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代理人」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RPL」	指	Right Precious Limited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逸百年」 指 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人民幣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